附件5：

2024年度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一、培育壮大商贸服务业产业集群

**（一）支持商贸主体培育**

1.对新增入限的商贸主体，按要求规范财务及统计相关制度的，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月度入限，或年度入限且首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10%及以上。（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商贸主体，在注销的同时新增主体的，不得享受该条款）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2.当年新增月度入限的商贸主体，以当年度完成营业收入在扣除达限标准营收后仍有余数。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3.存量限上商贸主体当年营收增速达10%及以上。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4.限下样本商贸主体当年度营收累计增幅20%以上且贡献率排名前2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主体。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5.对年营业收入超1亿元、2亿元的限上商贸主体，且当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2023年度、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4.项目申报承诺书。

**（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贸易运营**

月度入限的工贸分离企业，以当年度完成营业收入达到限上标准的4倍、10倍和20倍。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业主体，在数字化运营、设备更新升级等方面，投入费用1万元及以上；年营业收入规模达500万元以上的，因新设或升级门店、供应链建设、数字化运营等基础设施软硬件投入发生新增贷款。同一企业不同时享受本条款两项补助。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报项目补助的提供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申报贴息补助的提供申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加盖公章的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4.项目申报承诺书。

**（四）支持行业宣传推广**

1.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相关协会组织举办的购物节等相关促销活动（含5家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主体参与），于活动举办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促销活动方案、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合同、发票、付款凭证）；4.项目申报承诺书。

2.限上商贸主体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荣誉。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荣誉文件批复、荣誉证书、奖牌等有效证明材料；4.项目申报承诺书。

**（五）支持企业财产保障**

限上商贸主体、限下样本商贸主体购买一年期及以上企业财产损失保险。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保险公司的保单等证明材料；4.项目申报承诺书。

**（六）支持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1.入驻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的电商零售企业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且入限纳统、连续正增长。【与第（一）条第2款、第3款不同时享受】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2.入驻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的企业租金补助：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或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歙县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歙政办秘〔2024〕40号）废止前入驻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并已签订合同的物流等服务配套企业。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入驻合同、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等营收证明、租金支付凭证、发票；4.项目申报承诺书。

3.租赁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综合楼办公室用作直播间使用的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400万元，或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且入限纳统的企业。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入驻合同、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等营收证明、租金支付凭证、发票；4.项目申报承诺书。

4.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的云仓运营企业：为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物流快递服务日均发货量达到1万单以上的；入驻云仓运营且注册在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的批发、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2亿元【已享受第（六）条第2款租金补助的企业不纳入统计】；云仓运营主体每招引一家企业入驻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且指导其月度入限纳统。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云仓运营企业入驻合同、年度发货订单流水、云仓运营企业租金支付凭证和发票、入驻云仓企业营业执照、入驻云仓合同、入驻云仓企业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4.项目申报承诺书。

5.歙县电商物流产业园的园区运营公司：按电商产业基地标准建设运营，聚集电商和相关服务配套企业达10家及以上；园区内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指导入驻园区电商企业入限纳统3家以上（不含云仓运营主体招引入驻企业）。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入驻园区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合同、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4.项目申报承诺书。

6.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2024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项目“安徽土特产”品牌、农村电商带头人。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材料：**1.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事项申报表；2.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3.认定文件；4.项目申报承诺书。

二、规范统计基层基础

1.对组织申报新入限企业的县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给予工作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补助。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2.限下样本商贸主体当年度按要求规范财务及统计相关制度并积极配合提供统计佐证资料。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3.报送国家平台报表的限上商贸主体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由统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其所报送企业的统计档案、报表质量进行考核；限下样本商贸主体统计人员由样本所属乡镇政府进行考核。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4.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通过直报平台按要求填报监测内容。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